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周成 黄石渠(代)

安强 李玉(代)

马新彰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